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发行人”、“公司”）401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9月12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Double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	林志雄
成立日期	:	2004 年 8 月 12 日
变更设立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住所	: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	361027
联系电话	:	0592-6083018
传真号码	:	0592-6082737

公司网址 : <http://www.double-medical.com/>
电子信箱 : ir@double-medical.com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林志雄及吴宏荣以现金形式出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东友会验字(2004)第 6077 号），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200 万元。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住所为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昂业楼一楼 102 室，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五金工具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2008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志雄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予大博国际，吴宏荣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转让予大博国际。大博国际是林志雄胞弟林志军独资成立的一家香港公司，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性质由内资公司转为外商投资企业。2008 年 4 月 9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港资并购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249 号），同意大博国际受让公司的 50% 股权。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厦外资字[2008]0113 号）。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林志雄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679 号），同意林志雄增资。2008 年 8 月 19 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8 月 18 日，厦门市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 Y050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林志雄新增的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9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林志雄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2008年9月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外资制[2008]733号），同意林志雄增资。2008年9月7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9月5日，厦门市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0562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4日止，公司收到林志雄新增的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8年9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博国际在营业执照变更前缴纳600万元，第二期出资1,800万元由林志雄于批准之日起2年内全部缴清。2009年12月1日，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沧经[2009]92号），同意林志雄增资1,800万元，由批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大博国际出资600万元人民币等值港币，在注册变更登记完成前缴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00万元。2009年12月8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月12日，厦门市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10）第W-003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6日，公司收到大博国际新增的注册资本金6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10年3月31日，厦门市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10）第W-009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0日止，公司收到林志雄新增的注册资本金1,8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10年4月1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9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林志雄将其持有的51%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1,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大博通商。2010年10月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制[2010]651号），同意林志雄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大博通商。2010年10月14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年1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2,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林志雄以货币形式增资73万元，大博通商以货币形式增资77万元。2012年4月9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188号），同意林志雄、大博通商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950万元。2012年4月11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5月15日，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天茂会验字（2012）第YA097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2年5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林志雄将其持有的25.3%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745万元人民币转让予林志军。2013年8月21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投促审[2013]0463号），同意林志雄将其持有的25.30%股权转让给林志军。2013年8月21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9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至5,188万元，新增的2,238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2014年12月19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商务审[2014]182号），同意公司增资。2014年12月22日，大博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6月25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普和外验（2015）第WY053号），经审验，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1,341.33万元，以盈余公积增加注册资本896.6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0日止，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188万元。2015年7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91号），对公司自设立至本次增资的历次实收资本到位及验

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大博有限的实收资本 5,188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6 日，大博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大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34,270.47 万元折为 32,000 万股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大博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商务局下发了《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审[2015]694 号），同意大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8]0113 号）。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63 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90664）。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 1 元/股作价，新增股份 4,000 万股，其中新股东大博传奇认购 3,672,000 股、合心同创认购 3,528,000 股，其余由原股东大博通商、大博国际认购。大博传奇和合心同创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时引入大博传奇和合心同创是用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2015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资准变字 [2015] 第 8002015121430007 号），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厦商务审 [2015] 750 号），同意公司增资，所增资本由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和新增股东大博传奇、合心同创以货币形式出资。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共收到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大博传奇和合心同创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资备字[2016]第 8002016011535031 号《备

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实缴出资额予以备案。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高值耗材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线涵盖骨科创伤类植入耗材、脊柱类植入耗材及神经外科类植入耗材，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志雄和林志军。历次股本变化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46,852.23	62,596,822.80	36,028,108.78	99,133,75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7,098.80	-	-	-
应收账款	73,083,549.00	56,023,363.65	63,329,808.79	36,261,249.91
预付款项	4,635,213.97	8,357,677.92	6,846,666.89	3,517,782.45
应收利息	482,333.26	82,253.89	-	-
其他应收款	2,762,933.50	2,509,693.31	6,070,786.58	87,287,894.98
存货	169,369,146.21	156,620,878.40	120,323,161.86	87,599,94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150,995.71	166,050,346.16	67,960,991.90	24,092,865.89
流动资产合计	479,868,122.68	452,241,036.13	300,559,524.80	337,893,490.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62,243.26	1,923,473.28	976,156.78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96,366,310.19	200,496,960.88	185,718,539.62	88,692,421.23
在建工程	11,241,063.47	7,579,966.50	15,815,577.44	57,586,769.41
无形资产	34,951,442.47	35,921,108.51	39,380,045.31	42,760,661.6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7,246,983.21	17,246,983.21	17,246,983.21	17,246,983.21
长期待摊费用	3,257,717.04	1,795,762.80	164,974.01	197,21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737.10	1,855,716.24	1,460,035.10	899,45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051.3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88,548.05	266,819,971.42	260,762,311.47	207,383,509.97
资产总计	747,856,670.73	719,061,007.55	561,321,836.27	545,277,000.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3,873,152.26	21,553,383.70	20,868,863.64	22,218,430.31
预收款项	9,920,627.28	21,743,651.42	17,281,460.89	25,992,862.70
应付职工薪酬	12,546,455.40	16,272,270.90	12,707,949.26	11,469,636.96
应交税费	21,525,470.99	15,200,300.65	29,000,643.75	31,538,892.21
应付利息	-	-	-	37,950.00
应付股利	-	27,659,520.00	-	140,016,936.29
其他应付款	4,485,511.94	4,658,004.29	5,475,146.37	10,009,10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351,217.87	107,087,130.96	85,334,063.91	259,283,80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30,191,023.29	31,846,783.31	34,204,136.68	11,638,0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91,023.29	31,846,783.31	34,204,136.68	11,638,083.35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102,542,241.16	138,933,914.27	119,538,200.59	270,921,892.6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1,880,000.00
资本公积	25,998,931.84	25,998,931.84	24,164,606.38	56,436,064.9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763.21	-20,015.22	-50,795.98	-52,825.80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4,834,264.64	34,834,264.64	11,919,456.28	22,464,339.68
未分配利润	216,359,157.76	153,083,249.24	43,069,814.10	140,512,44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162,591.03	573,896,430.50	439,103,080.78	271,240,025.67
少数股东权益	8,151,838.54	6,230,662.78	2,680,554.90	3,115,081.69
股东权益合计	645,314,429.57	580,127,093.28	441,783,635.68	274,355,107.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7,856,670.73	719,061,007.55	561,321,836.27	545,277,000.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079,618.93	462,663,858.09	391,825,235.93	298,891,503.20
减：营业成本	47,924,829.17	83,464,466.00	74,318,156.88	59,431,35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1,004.62	8,963,544.26	5,683,094.22	4,222,598.49
销售费用	28,815,930.99	52,966,158.40	41,738,629.81	28,156,759.63
管理费用	42,560,594.41	76,988,701.02	62,636,829.53	43,030,140.38
财务费用	1,765,817.40	3,429,306.05	-111,591.72	507,156.23
资产减值损失	898,163.11	3,005,077.01	-4,553,972.17	6,025,52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54,130.88
投资收益	2,145,860.64	2,276,444.71	1,801,178.05	2,317,97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230.02	-52,683.50	-23,843.22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利润	149,789,139.87	242,981,662.16	213,915,267.43	159,681,817.16
加：营业外收入	4,951,169.72	18,599,254.47	10,039,295.98	7,130,61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765.07	-	-
减：营业外支出	212,218.60	60,683.71	144,886.32	446,32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086.85	58,583.89	23,407.92	401,363.32
三、利润总额	154,528,090.99	261,520,232.92	223,809,677.09	166,366,114.56
减：所得税费用	20,931,006.71	39,591,881.54	35,107,021.64	28,150,769.10
四、净利润	133,597,084.28	221,928,351.38	188,702,655.45	138,215,34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675,908.52	219,328,243.50	188,507,182.24	139,289,565.05
少数股东权益	1,921,175.76	2,600,107.88	195,473.21	-1,074,21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7.99	30,780.76	2,029.82	-52,825.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587,336.29	221,959,132.14	188,704,685.27	138,162,51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66,160.53	219,359,024.26	188,509,212.06	139,236,73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1,175.76	2,600,107.88	195,473.21	-1,074,219.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1	0.5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1	0.5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510,473.62	544,118,294.09	412,236,056.87	338,628,273.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56.4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152.24	21,532,951.76	11,933,561.09	5,563,7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94,382.30	565,651,245.85	424,169,617.96	344,191,975.5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50,670.00	92,727,865.00	92,890,192.14	58,212,5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41,176.04	93,918,917.10	79,413,368.22	53,785,84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21,319.41	117,047,068.66	85,519,298.09	51,022,06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2,701.39	54,828,958.75	42,903,411.91	30,054,6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45,866.84	358,522,809.50	300,726,270.36	193,075,1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8,515.46	207,128,436.35	123,443,347.60	151,116,86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200,000.00	784,950,000.00	545,700,000.00	804,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5,015.64	2,425,375.22	1,825,699.62	2,327,46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4,355,783.8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870,834.90	121,812,400.17	150,204,88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605,015.64	797,601,993.96	669,338,099.79	957,522,34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86,130.79	33,347,495.26	76,531,423.64	80,738,54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400,000.00	883,750,000.00	590,500,000.00	797,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15,848.33	55,13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8,120.00	20,811,000.00	84,362,341.93	216,994,9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64,250.79	939,224,343.60	806,528,765.57	1,095,623,525.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9,235.15	-141,622,349.63	-137,190,665.78	-138,101,17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	40,000,000.00	15,241,06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	-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6,200.00	512,766.38	158,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6,200.00	50,512,766.38	33,399,7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59,520.00	58,740,480.00	73,524,095.61	4,708,29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1,090.0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59,520.00	59,251,570.08	101,524,095.61	4,708,29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9,520.00	-58,115,370.08	-51,011,329.23	28,691,47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7,850.88	3,416,997.38	503,004.37	207,34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28,090.57	10,807,714.02	-64,255,643.04	41,914,50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5,822.80	30,978,108.78	95,233,751.82	53,319,24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7,732.23	41,785,822.80	30,978,108.78	95,233,751.82

4、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6.63	4.22	3.52	1.30
速动比率	4.29	2.76	2.1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19%	19.67%	20.59%	54.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1%	19.32%	21.30%	49.6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0.94%	1.15%	2.15%	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8	7.75	7.87	9.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0.60	0.71	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93.09	28,437.15	24,217.31	18,021.44
利息保障倍数	-	-	362.11	22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58	0.39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3	-0.20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67.59	21,932.82	18,850.72	13,928.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49.81	20,128.70	17,820.96	13,452.22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4,01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2%，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价格：11.56 元/股；

5、发行市盈率：20.67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98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59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0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4.62 倍（计算口径：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5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42,621.86 万元；

13、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33.74 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分别为：承销及保荐费 2,830.19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283.02 万元，律师费用 108.49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87.51 万元，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以及公司股东大博通商、大博国际、大博传奇、合心同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

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第 2、3 项所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大博医疗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大博医疗股本总额为 40,0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大博医疗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2%，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 大博医疗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大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大博医疗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大博医疗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大博医疗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大博医疗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罗耸、徐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邮 编：100125

电 话：010-60833018

传 真：010-6083395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大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大博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博医疗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大博医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